

青岛荣泰铸造机械有限公司
铸造机械设备生产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青岛荣泰铸造机械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建设单位：青岛荣泰铸造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韩瑞芹

编制单位：青岛涵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尚玲玲

项目编制人：孙岩

建设单位

电话：13573206252

传真：/

邮编：266700

地址：平度市田庄镇荣泰路南侧

编制单位

电话：13153267858

传真：/

邮编：266700

地址：青岛平度市苏州南路 277 号汇通金融大厦 B 座 1208 室

目 录

前 言.....	1
一、验收项目概况.....	3
二、验收依据.....	4
三、工程建设情况.....	5
四、主要污染源及环境保护设施.....	11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六、验收执行标准.....	19
七、验收监测内容.....	19
八、验收监测结果.....	24
九、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28
十、验收监测结论.....	32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土地证明

附件 3 环评批复

附件 4 监测报告

附件 5 危废合同

附件 6 应急预案备案表

前 言

青岛荣泰铸造机械有限公司位于平度市田庄镇荣泰路南侧，主要从事铸造机械设备的生产。项目总占地面积 10920m²，建筑面积 8710m²。环评及批复中项目建设内容为机加工车间 1 座、喷漆车间 1 座、原料库 1 座、产品库 1 座、办公楼 1 座，一般固废间 1 座、危废暂存间 1 座、门卫室 1 座。主要生产设备有：牛头刨床 3 台、立式升降台铣床 4 台、车床 10 台、打磨机 7 台、双轴立式车床 3 台、钻床 3 台、锯床 2 台、镗床 2 台、砂轮切割机 5 台、大型等离子切割机 2 台、液压剪板机 2 台、液压折边机 2 台、普通焊机 10 台、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机 40 台、空压机 3 台、小型等离子切割机 4 台、滚床 2 台、小剪切机 3 台、喷漆设备 2 套，年产铸造机械设备 80 套。

2020 年 3 月，青岛荣泰铸造机械有限公司委托青岛云中立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青岛荣泰铸造机械有限公司铸造机械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由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平度分局审批通过《关于青岛荣泰铸造机械有限公司铸造机械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平环审[2020]67 号）。

项目喷漆设备 1 套尚未建设，本次验收分期进行。项目一期对牛头刨床 3 台、立式升降台铣床 4 台、车床 10 台、打磨机 7 台、双轴立式车床 3 台、钻床 3 台、锯床 2 台、镗床 2 台、砂轮切割机 5 台、大型等离子切割机 2 台、液压剪板机 2 台、液压折边机 2 台、普通焊机 10 台、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机 40 台、空压机 3 台、小型等离子切割机 4 台、滚床 2 台、小剪切机 3 台、喷漆设备 1 套进行验收，未建设的 1 套喷漆设备，待建设完成并投产后另行验收。

项目（一期）实际总占地面积 10920m²，建筑面积 8710m²，主要包括机加工车间 1 座、喷漆车间 1 座、原料库 1 座、产品库 1 座、办公楼 1 座，一般固废间 1 座、危废暂存间 1 座、门卫室 1 座。年产铸造机械设备 80 套。

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一班制，每班 8h，年工作时间 300 天。

项目（一期）于 2018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6 月建成投产。

项目（一期）于 2020 年 6 月委托青岛优邦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进行了现状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

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项目（一期）需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0年5月，青岛涵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公司认真研究了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对工程建设情况和项目场地环境状况进行现场踏勘对照、现状调查等工作，对项目（一期）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环境影响情况进行了细致的调查，对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进行了现状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青岛荣泰铸造机械有限公司铸造机械设备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一、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铸造机械设备生产项目（一期）

(2) 建设单位：青岛荣泰铸造机械有限公司

(3)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

(4) 建设地点：平度市田庄镇荣泰路南侧

(5) 建设内容：项目（一期）总占地面积 10920m²，建筑面积 8710m²，主要包括机加工车间 1 座、喷漆车间 1 座、原料库 1 座、产品库 1 座、办公楼 1 座，一般固废间 1 座、危废暂存间 1 座、门卫室 1 座，年产铸造机械设备 80 套。

(6)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平度分局（平环审[2020]67 号）。

(7) 项目（一期）投产日期：2018 年 6 月

1.2 验收范围及内容

项目（一期）实际总占地面积 10920m²，建筑面积 8710m²，主要包括机加工车间 1 座、喷漆车间 1 座、原料库 1 座、产品库 1 座、办公楼 1 座，一般固废间 1 座、危废暂存间 1 座、门卫室 1 座。年产铸造机械设备 80 套。

本次验收对项目（一期）的实际建设内容进行检查，核实项目（一期）的生产内容；检查各个生产工段污染物的实际产生情况、相应环保设施是否建设到位以及实际运行情况；通过现场检查和实地监测，确定项目（一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的达标排放情况；检查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

二、验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8 年 1 月 23 日实施）；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
-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
-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10、《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 11、《青岛荣泰铸造机械有限公司铸造机械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青岛云中立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20 年 3 月）；
- 12、《关于青岛荣泰铸造机械有限公司铸造机械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平环审[2020]67 号）（2020 年 4 月 21 日）；
- 13、《青岛荣泰铸造机械有限公司铸造机械设备生产项目》检测报告（青岛优邦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编号 优邦（H 检）字 20200609 号）。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一期）位于平度市田庄镇荣泰路南侧，所在地中心经度为 119.740314、中心纬度为 36.775795。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项目东侧为闲置厂区；南侧为道路，隔路为空地；西侧隔路为青岛鑫德昌有限公司；北侧为青岛富迪铸机有限公司。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保护目标为南侧 683m 处的幸福庄村，项目周边环境现状见附图 3。

项目（一期）占地面积 10920m²，建筑面积 8710m²。项目（一期）北侧从西到东依次为机加工车间、喷漆车间、产品库、办公楼，北侧从西到东依次原料库、一般固废间、危废暂存间、门卫室，厂区平面布置功能分区合理，生产安全，管理方便，项目厂区平面布局见附图 2。

3.2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包括机加工车间 1 座、喷漆车间 1 座、原料库 1 座、产品库 1 座、办公楼 1 座，一般固废间 1 座、危废暂存间 1 座、门卫室 1 座。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见表 3-1。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3-2。

表 3-1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名称	组成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利用现有厂房，建筑面积 4320m ² ，位于厂区西侧，1 栋 1 层，主要包括机加工工序。	与环评及批复阶段一致
	喷漆车间	利用现有厂房，建筑面积 366m ² ，位于厂区北侧，1 栋 1 层，主要包括工件喷漆、晾干工序。建设 2 座喷漆房	喷漆房 1 座已建成，另 1 座未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利用现有办公楼，建筑面积 1620m ² ，1 栋 3 层，主要用于员工办公。	与环评及批复阶段一致
	产品库	利用现有厂房，建筑面积 2268m ² ，1 栋 1 层，主要用于项目产品的存放。	与环评及批复阶段一致
	原料库	利用现有厂房，建筑面积 45m ² ，1 栋 1 层，主要用于项目部分原料的存放。	与环评及批复阶段一致
	门卫室	利用现有建筑，建筑面积 20m ² ，1 栋 1 层，主要用于门卫值班使用。	与环评及批复阶段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生活用水由自打水井提供	与环评及批复阶段一致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	与环评及批复阶段一致
	供热	车间无供暖及制冷，项目办公场所用电采暖	与环评及批复阶段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数控等离子切割工序设置移动式吸风管（收集效率 90%）收集产生的颗粒物，砂轮切割工序设置三面围挡，上方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收集产生的颗粒物，焊接、打磨工序设置固定工位，上方设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收集产生的颗粒物。 切割、焊接、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 99%）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P1）排放。	数控等离子切割工序设置四面罩（收集效率 90%）收集产生的颗粒物，砂轮切割工序设置三面围挡，上方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收集产生的颗粒物，焊接、打磨工序设置固定工位，上方设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收集产生的颗粒物。 焊接、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 99%）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P1）排放。 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 99%）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P2）排放。
		喷漆、晾干均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晾干工序侧方设置集气装置收集废气（漆雾、VOCs、二甲苯、臭气浓度），废气经“过滤纤维+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P3）排放。	与环评及批复阶段一致
	废水	项目营运期无生产用水，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防渗）预处理后，定期外运做农肥。	与环评及批复阶段一致
	噪声	设备加减震垫、车间隔音	与环评及批复阶段一致
	固废	设置 1 处一般固废间，建筑面积 56m ² 。	与环评及批复阶段一致
		设置 1 处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15m ² 。	与环评及批复阶段一致

表 3-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中数量	实际数量
1	牛头刨床	台	3	3
2	立式升降台铣床	台	4	4
3	车床	台	10	10
4	打磨机	台	7	7
5	双轴立式车床	台	3	3
6	钻床	台	3	3
7	锯床	台	2	2
8	镗床	台	2	2

9	砂轮切割机	台	5	5
10	大型等离子切割机	台	2	2
11	液压剪板机	台	2	2
12	液压折边机	台	2	2
13	普通焊机	台	10	10
14	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机	台	40	40
15	空压机	台	3	3
16	小型等离子切割机	台	4	4
17	滚床	台	2	2
18	小剪切机	台	3	3
19	喷漆设备	套	2	1
合计		台/套	109	108
备注：项目原环评及批复中设备共计 109 台/套，项目（一期）验收设备数量为 108 台，另一套喷漆设备待建设完成并投产后另行验收，项目（一期）年产铸造机械设备 80 套。				

3.3 主要原材料消耗情况

项目（一期）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一期）主要原材料消耗一览表

物料名称	单位	环评中用量	实际用量
钢材、板材	t/a	1000	1000
角钢、槽钢	t/a	40	40
焊丝	t/a	5	5
二氧化碳	t/a	1	1
水性面漆	t/a	7	7
油性底漆	t/a	1.5	1.5
稀释剂	t/a	0.5	0.5

3.4 水源及水平衡

（1）给水

项目（一期）营运期无生产用水，用水环节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项目（一期）劳动定员 50 人，厂内不设宿舍和食堂，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450t/a。生活用水由自打水井提供，可以满足厂内用水要求。

（2）排水

厂区排污采取雨污分流制，室外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项目（一期）无生产用水，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37.5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防渗）处理后，定期外运做农肥。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图1 项目用水平衡图 单位: t/a

3.5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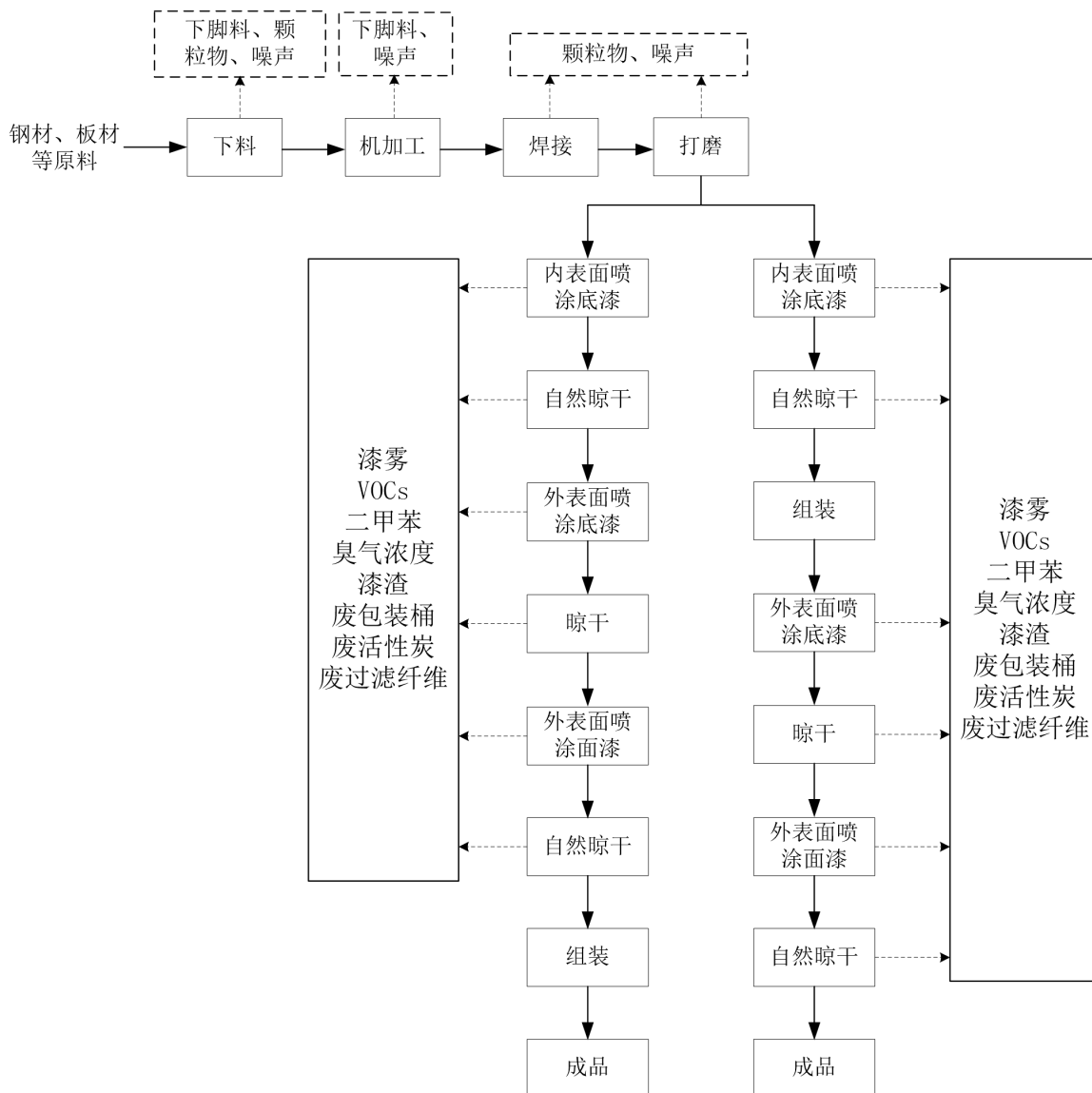


图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一期）原材料钢材、板材等原材料经数控等离子切割机和砂轮切割机切割下料后，在车床、钻床、铣床、折弯机等设备上进行车、钻、铣、折弯等机加工，然后移至焊接区进行焊接，经打磨清理后放置平板车移至喷漆房对工件内部喷涂底漆并自然晾

干。

部分产品如混砂机等移出喷漆房与配件进行组装，组装后再进入喷漆房进行外部喷漆处理，外表面喷涂一层底漆，底漆表面干燥后再喷涂一层面漆。自然晾干后即成为成品。

部分产品如落砂机等先在喷漆房内继续喷涂外部喷漆处理，外表面喷涂一层底漆，底漆表面干燥后再喷涂一层面漆。自然晾干后进行组装，组装后即成为成品。

喷漆、晾干：

项目（一期）在喷漆车间设置 1 座密闭喷漆房（6m×3m×5m），喷漆房设置 1 套“过滤纤维+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设备”。采用手工喷漆的方式进行喷漆。喷漆作业前，将油漆和稀释剂按照配比要求进行预调配，调配过程在喷漆房内进行。

喷漆时人工手持喷枪对工件进行内部和表面喷涂，工作时禁止人员出入。工件内表面和外表面均进行喷漆，内表面喷涂一层底漆即可，外表面先喷涂一层底漆，底漆表面晾干后再喷涂一层面漆，漆料不滴落后运至一侧自然晾干。待工件在喷漆房内自然晾干后，由工人对工件进行检查，检查工件是否符合产品要求，产品符合要求后即成为成品。喷漆及晾干均在喷漆房内进行。

喷漆过程中，项目外购钢材、板材材质均匀，表面平整，组装后的工件形状规则，根据企业提供的经验数据，70%固体分附着于工件表面，形成漆层，20%固体分落地形成漆渣，10%固体分经风机引至过滤纤维全部去除。

经调查，项目（一期）营运期生产工艺与环评阶段一致。

3.6 项目变更情况

项目（一期）实际建设情况严格按照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建成后经实地考察核实，项目（一期）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更。

项目建设与原环评及环评批复的变化内容：

（1）原环评及批复中切割、焊接、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 99%）后，通过同一根 15m 排气筒（P1）排放。实际建设中切割、焊接、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一根排气筒排放，排气管道连接后影响生产活动，因此焊接、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 99%）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P1）排放；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 99%）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P2）排放。

经核实该项变动主要为了方便生产，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一期）实际建设阶段与原环评阶段发生的变动对环境的影响无明显变化，不

属于重大变动。

3.7.企业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项目员工人数为 50 人，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四、主要污染源及环境保护设施

4.1 废气

项目（一期）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切割、焊接、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漆雾、VOCs、二甲苯、臭气浓度。

①切割、焊接、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数控等离子切割工序设置四面罩（收集效率 90%）收集产生的颗粒物，砂轮切割工序设置三面围挡，上方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收集产生的颗粒物，焊接、打磨工序设置固定工位，上方设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收集产生的颗粒物。

焊接、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 99%）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P1）排放。

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 99%）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P2）排放。

②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漆雾、VOCs、二甲苯、臭气浓度

喷漆、晾干工序有漆雾、VOCs、二甲苯、臭气浓度产生。项目喷漆、晾干工序侧面设置集气装置收集废气（漆雾、VOCs），废气经“过滤纤维+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P3）排放。

4.2 废水

项目（一期）营运期无生产用水，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防渗）处理后定期外运作农肥。

4.3 噪声

项目（一期）营运期噪声主要为切割机、打磨机、车床、刨床、锯床、铣床、剪板机、折边机、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为了降低该项目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企业采取如下降噪措施：

（1）建设单位在工艺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设备，从源头降低噪声指数；提高设备的安装精度，做好平衡调试；

（2）设备安放稳固，与地面保持良好接触，并在设备和地面之间加装隔振元件，从而有效地降低振动强度；

（3）生产过程中，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机械设备，保持润滑，紧固各部件，减少运行震动噪声。

4.4 固废

项目（一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下脚料、废金属屑、回收颗粒物、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废机油桶）、废过滤纤维、漆渣、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含油抹布，以及生活垃圾。

下脚料、废金属屑、回收颗粒物、废包装材料，均由相关单位回收综合利用。以上均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间中，一般固废间采取了防雨、防风、防渗漏措施，达到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废包装桶（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废机油桶）、废过滤纤维、漆渣、废活性炭、废机油，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采取了防雨、防渗措施，达到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文中相关修订中的要求，后委托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厂区内设有垃圾桶，废含油抹布、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运至光大环保能源（平度）有限公司处理。

表 4-1 项目（一期）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类别	形态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下脚料	/	固体	一般固废	5	由相关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2	废金属屑	/	固体		1	
3	回收颗粒物	/	固体		1.84	
4	废包装材料	/	固体		0.5	
5	废包装桶	HW49	固体	危险废物	0.1	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6	废过滤纤维 (含漆渣)	HW49	固体		1	
7	漆渣	HW12	固体		1.202	
8	废活性炭	HW49	固体		2.19	
9	废机油	HW08	液体		0.01	
10	废含油抹布	--	固态	/	0.002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至光大环保能源（平度）有限公司。
11	生活垃圾	--	固态	/	3	

4.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阶段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2.5%。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80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2.5%。环保投资明

细见表4-2。

表4-2 “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序号	产污环节	环评及批复要求治理措施	落实情况	落实金额 (万元)
废气	切割、焊接、打磨工序	数控等离子切割工序设置移动式吸风管（收集效率90%）收集产生的颗粒物，砂轮切割工序设置三面围挡，上方集气罩（收集效率90%）收集产生的颗粒物，焊接、打磨工序设置固定工位，上方设集气罩（收集效率90%）收集产生的颗粒物。切割、焊接、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99%）后，通过一根15m排气筒（P1）排放。	焊接、打磨工序：焊接、打磨工序设置固定工位，上方设集气罩（收集效率90%）收集产生的颗粒物，焊接、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99%）后，通过一根15m排气筒（P1）排放。 切割工序：数控等离子切割工序设置四面罩（收集效率90%）收集产生的颗粒物，砂轮切割工序设置三面围挡，上方集气罩（收集效率90%）收集产生的颗粒物，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99%）后，通过一根15m排气筒（P2）排放。	6
	喷漆、晾干工序	喷漆、晾干工序侧面设置集气装置（收集效率90%）收集废气（漆雾、VOCs、二甲苯、臭气浓度），废气经“过滤纤维+UV光解+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效率90%）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P2）排放。	喷漆、晾干工序侧面设置集气装置（收集效率90%）收集废气（漆雾、VOCs、二甲苯、臭气浓度），废气经“过滤纤维+UV光解+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效率90%）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P3）排放。	5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防渗）处理后外运作农肥。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做农肥。化粪池做好防渗措施。	2
噪声	切割机、打磨机、车床、刨床、锯床、铣床、剪板机、折边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吸声、消声、减震等综合治理措施。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设备、设备安装防振垫、墙体隔音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3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间	项目设置一般固废间1处，达到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1

			(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 1 处，暂存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采取了防雨、防渗措施，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文中相关修订中的要求。委托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2
	生活垃圾	垃圾桶	定期清运至光大环保能源(平度)有限公司处理。	1
合计			/	20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青岛荣泰铸造机械有限公司投资 800 万元，于平度市田庄镇荣泰路南侧，建设铸造机械设备生产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10920m²，建筑面积 8710m²，年产铸造机械设备 80 套。

2、相关政策符合性

项目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已经取得平度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编码：2020-370283-34-03-000006），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3、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内 PM₁₀、PM_{2.5}、O₃ 监测指标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SO₂、O₃、CO 监测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地表水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为牛棚河，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

（3）地下水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4）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较好，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因此施工期环境影响不再进行分析。

5、营运期的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切割、焊接、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喷漆、晾干工

序产生的漆雾、VOCs、二甲苯、臭气浓度。

①切割、焊接、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项目数控等离子切割工序设置移动式吸风管（收集效率 90%）收集产生的颗粒物，砂轮切割工序设置三面围挡，上方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收集产生的颗粒物，焊接、打磨工序设置固定工位，上方设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收集产生的颗粒物。切割、焊接、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 99%）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P1）排放。采取以上措施后，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的排放浓度限值（10mg/m³）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15m 排气筒，3.5kg/h）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检测浓度限值（1.0mg/m³）要求。

②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漆雾、VOCs、二甲苯、臭气浓度

项目喷漆、晾干工序有漆雾、VOCs、二甲苯、臭气浓度产生。项目喷漆、晾干工序侧面设置集气装置收集废气（漆雾、VOCs），废气经“过滤纤维+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采取以上措施后，VOCs、二甲苯排放浓度、速率均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相关标准限值（VOCs 2.4kg/h、70mg/m³，二甲苯 0.8kg/h、15mg/m³）要求。

臭气浓度排放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15m，2000（无量纲））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 VOCs、二甲苯浓度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 2.0mg/m³，二甲苯 0.2mg/m³）要求。

厂区内 VOCs 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 NMHC 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³）要求。

厂界臭气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标准（20（无量纲））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通过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 废水

项目营运期无生产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做农肥。化粪池在做好防渗的基础上，可有效防止废水渗漏，对周围水环境影响很小。

(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切割机、打磨机、车床、刨床、锯床、铣床、剪板机、折边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0-80dB（A）。在严格落实各项降噪措施的前提下，且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因此项目（一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是下脚料、废金属屑、回收颗粒物、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废机油桶）、废过滤纤维、漆渣、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含油抹布，以及生活垃圾。

下脚料、废金属屑、回收颗粒物、废包装材料由相关单位回收综合利用。以上固体废物均属一般工业固废，需置于专门贮存场所收集存放，该场所应防雨、防风、防渗漏，不得混入生活垃圾，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要求。

废包装桶、废过滤纤维、漆渣、废活性炭、废机油，应暂存在防雨、防渗、密闭的室内容器内，且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废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豁免清单内容，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混入生活垃圾，放置垃圾收集桶中、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送往光大环保能源（平度）有限公司焚烧处理。

生活垃圾放置垃圾收集桶中、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送往光大环保能源（平度）有限公司焚烧处理。

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6、土壤环境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1964-2018），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根据监测结果，土壤环境质量因子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及《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旱地筛选值要求，项目土壤环境现状较好。

项目化粪池、喷漆车间、危废暂存间均按照重点防渗区标准进行防渗处理，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包装要求进行分类包装，因此不会造成污染物渗入土壤内，项目对周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项目（一期）无重大危险源。在采取相应的防火、防渗等措施的情况下，按照风险应急预案要求，定期组织演练培训，工程事故对周围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8、结论

综上所述，在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落实到位的情况下，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项目（一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因此，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一期）的建设是可行的。

9、建议

（1）加强生产管理，保证各项设施正常运行并达到要求的防治效果。

（2）要求企业切实落实各种降噪措施，降低项目（一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3）加强厂区绿化，达到净化空气、降低噪声的作用。

（4）项目竣工后，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营。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青岛荣泰铸造机械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上述情况有所变化，应由青岛荣泰铸造机械有限公司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5.2 平度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平度分局《关于青岛荣泰铸造机械有限公司铸造机械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平环审[2020]67号）：

一、该项目位于田庄镇荣泰路南侧，东临闲置厂区，南隔路为空地，西临青岛鑫德昌有限公司，北临青岛富迪铸机有限公司。项目已建，总投资 800 万元，占地面积 10920 平方米，建筑面积 8710 平方米，主要从事铸造机械设备生产，年产铸造机械设备 80 套。生产工艺：钢材、板材等原料→下料→机加工→焊接→打磨→喷漆→晾干→组装→产品。

主要设备：牛头刨床 3 台、立式升降台铣床 4 台、车床 10 台、打磨机 7 台、双轴立式车床 3 台、钻床 3 台、锯床 2 台、镗床 2 台、砂轮切割机 5 台、大型等离子切割机 2 台、液压剪板机 2 台、液压折边机 2 台、普通焊机 10 台、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机 40 台、空压机 3 台、小型等离子切割机 4 台、滚床 2 台、小剪切机 3 台、喷漆设备 2 套。

根据《报告表》结论，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运营中要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定期清运作农肥；化粪池须进行防渗漏处理，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机加工车间切割、焊接、打磨废气分别集中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高度为 15 米的排气筒（P1）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相关标准，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

喷漆房密闭。调漆、喷漆、烘干废气集中收集，经“过滤纤维+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高度为 15 米的排气筒（P2）排放；VOCs、二甲苯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

（DB37/2801.5-2018）表 2 相关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相关标准。

采取合理有效措施，使厂界 VOCs、二甲苯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

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相关标准，厂界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厂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相关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及生产设备须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音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使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60（昼）/50（夜）分贝。

（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规范收集、贮存和无害化处置利用。废活性炭、废过滤纤维、漆渣、废机油、废桶（油漆、稀释剂、机油）属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其暂存场所建设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下脚料、废金属屑、除尘器集尘、废包装材料（水性漆桶）属一般工业固废，由相关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其暂存场所建设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废含油抹布、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运至光大环保能源（平度）有限公司处理。

（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种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合理、有效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并定期演练，切实加强防范和处理各类环境突发事件的能力。

（六）加强项目运营期间的环境管理与监测，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废气排气筒，应按照排污口规范化要求进行设置，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或采样平台，在排气筒附近醒目处设置环保标志牌。

（七）按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按国家规定建立信息公开制度。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三、项目须严格按照申报及批复内容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四、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

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五、本批复仅针对环境影响提出相关要求，涉及土地、规划、城建、安监、排水、消防、水土保持、立项等，应符合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的要求（ 15m 排气筒， $3.5\text{kg}/\text{h}$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

VOCs、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金属制品业的排放限值（VOCs $2.4\text{kg}/\text{h}$ 、 $70\text{mg}/\text{m}^3$ ，二甲苯 $0.8\text{kg}/\text{h}$ 、 $15\text{mg}/\text{m}^3$ ），VOCs、二甲苯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 $2.0\text{mg}/\text{m}^3$ ，二甲苯 $0.2\text{mg}/\text{m}^3$ ）。

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15m ，2000（无量纲）），厂界臭气浓度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20（无量纲））；

2、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 $60\text{dB}(\text{A})$ 、夜： $50\text{dB}(\text{A})$ ）；

3、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见表 7-1，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焊接、打磨工序	P1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切割工序	P2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调漆、喷漆、晾干工序	P3	VOCs、二甲苯 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VOCs、二甲苯、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4#	厂界下风向		

7.2 噪声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Δ1	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 每日昼间监测 1 次
Δ2	东厂界		
Δ3	南厂界		
Δ4	西厂界		

7.3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现场采样和监测时生产设备正常运行，平均负荷达 75%以上，运行参数稳定，运行正常，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3、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

4、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与控制。大气采样器在采样前对流量计进行校准，整个采样过程中系统不漏气，保证监测数据准确、可靠。

5、厂界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测量方法进行。噪声监测要在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m/s 时监测。噪声仪使用前后进行校准，其前后显示值差小于 0.5dB（A）。

6、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八、验收监测结果

8.1 生产工况

2020年6月04日~6月05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车间内各设备运转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情况见表8-1。

表 8-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日期	原材料	设计用量 t/d	实际用量 t/d	生产负荷
2020.6.04	钢材、板材	3.3333	3.0000	90%
	角钢、槽钢	0.1333	0.1200	
	焊丝	0.0167	0.0150	
	二氧化碳	0.0033	0.0030	
	水性面漆	0.0233	0.0210	
	油性底漆	0.0050	0.0045	
	稀释剂	0.0017	0.0015	
2020.6.05	钢材、板材	3.3333	2.8333	85%
	角钢、槽钢	0.1333	0.1133	
	焊丝	0.0167	0.0142	
	二氧化碳	0.0033	0.0028	
	水性面漆	0.0233	0.0198	
	油性底漆	0.0050	0.0043	
	稀释剂	0.0017	0.0014	

8.2 废气

(1)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8-2。

表 8-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0.06.04	焊接、打磨工序排气筒 P1	颗粒物	09:05	6.1	2.04×10^{-2}
			10:40	6.9	2.33×10^{-2}
			14:19	6.5	2.23×10^{-2}
	切割工序排气筒 P2	颗粒物	08:26	5.9	3.29×10^{-2}
			09:56	6.3	3.54×10^{-2}
			13:35	5.7	3.23×10^{-2}
	调漆、喷漆、晾干工序排气筒 P3	二甲苯	09:46	0.194	1.75×10^{-3}
			11:27	0.106	9.37×10^{-4}
			15:21	0.152	1.36×10^{-3}
		VOCs	09:46	3.04	2.74×10^{-2}
			11:27	3.00	2.65×10^{-2}
			15:21	3.82	3.43×10^{-2}
		臭气浓度	09:46	55	/

		(无量纲)	11:27	73	/
			15:21	73	/
2020.06.05	焊接、打磨工序排气筒 P1	颗粒物	09:15	5.6	1.94×10^{-2}
			10:52	6.2	2.12×10^{-2}
			13:55	6.4	2.21×10^{-2}
	切割工序排气筒 P2	颗粒物	08:29	5.8	3.31×10^{-2}
			10:07	6.2	3.44×10^{-2}
			13:11	6.6	3.86×10^{-2}
	调漆、喷漆、晾干工序排气筒 P3	二甲苯	09:57	0.091	8.29×10^{-4}
			11:25	0.098	8.65×10^{-4}
			14:43	0.119	1.10×10^{-3}
		VOCs	09:57	3.05	2.78×10^{-2}
			11:25	3.23	2.85×10^{-2}
			14:43	3.64	3.35×10^{-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09:57	55	/
			11:25	55	/
			14:43	73	/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排放浓度值在 $5.6\text{mg/m}^3 \sim 6.9\text{mg/m}^3$ 之间，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10mg/m^3 ）；排放速率在 $1.94 \times 10^{-2}\text{kg/h} \sim 3.86 \times 10^{-2}\text{kg/h}$ 之间，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15m，3.5kg/h）要求。

VOCs 排放浓度值在 $3.00\text{mg/m}^3 \sim 3.84\text{mg/m}^3$ 之间，排放速率在 $2.65 \times 10^{-2}\text{kg/h} \sim 3.43 \times 10^{-2}\text{kg/h}$ 之间，二甲苯排放浓度值在 $0.091\text{mg/m}^3 \sim 0.194\text{mg/m}^3$ 之间，排放速率在 $8.29 \times 10^{-4}\text{kg/h} \sim 1.75 \times 10^{-3}\text{kg/h}$ 之间，VOCs、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金属制品业的排放限值（VOCs 2.4kg/h 、 70mg/m^3 ，二甲苯 0.8kg/h 、 15mg/m^3 ）。

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值在 55~73（无量纲）之间，满足《恶臭气体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15m，2000（无量纲））。

（2）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3。

表 8-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mg/m^3 ）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2020.06.04	颗粒物	08:00	0.283	0.600	0.683	0.567
		11:00	0.317	0.583	0.567	0.600
		15:00	0.300	0.633	0.650	0.617

	VOCs	08:00	0.87	1.46	1.24	1.23
		11:00	0.82	1.35	1.57	1.27
		15:00	0.76	1.42	1.23	1.37
	二甲苯	08:00	未检出	0.0815	0.0823	0.0828
		11:00	0.0332	0.0825	0.0809	0.0812
		15:00	0.0318	0.0845	0.0820	0.082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08:00	11	14	12	14
		11:00	12	15	13	13
		15:00	11	15	12	14
2020.06.05	颗粒物	08:00	0.267	0.600	0.650	0.550
		11:00	0.300	0.567	0.550	0.533
		15:00	0.283	0.633	0.633	0.500
	VOCs	08:00	0.85	1.38	1.21	1.26
		11:00	0.74	1.28	1.47	1.30
		15:00	0.84	1.39	1.30	1.24
	二甲苯	08:00	未检出	0.0842	0.0822	0.0841
		11:00	未检出	0.0861	0.0831	0.0836
		15:00	未检出	0.0849	0.0834	0.083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08:00	11	14	12	13
		11:00	11	15	13	14
		15:00	11	14	13	14

由上表可知，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值在 0.267mg/m³~0.683mg/m³ 之间，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1.0 mg/m³）要求。

厂界 VOCs 排放浓度值在 0.74mg/m³~1.57mg/m³ 之间，厂界二甲苯排放浓度值在 0.0318mg/m³~0.0861mg/m³ 之间，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 2.0mg/m³，二甲苯 0.2mg/m³）要求。

厂界臭气浓度浓度值在 11-15（无量纲）之间，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标准（20（无量纲））要求。

8.3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4。

表 8-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昼间 dB (A)	
		检测时间	Leq
2020.06.04	北厂界 1#	08:30	58
	东厂界 2#	08:34	53
	南厂界 3#	08:39	58
	西厂界 4#	08:43	59
2020.06.05	北厂界 1#	08:33	59
	东厂界 2#	08:37	52
	南厂界 3#	08:42	57
	西厂界 4#	08:47	59
气象条件	2020.06.04 昼间: 天气: 晴 风速: 1.9m/s。 2020.06.05 昼间: 天气: 晴 风速: 2.0m/s。		

项目（一期）夜间不生产，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处在 52dB(A)~59dB(A)之间，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昼间：60dB(A)。

九、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9.1 环保机构设置、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落实情况

项目（一期）设置了环保管理机构，并由专人负责环保工作，确保公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9.2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理情况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规范收集，贮存和无害化处置利用。

下脚料、废金属屑、回收颗粒物、废包装材料，由相关单位回收综合利用。以上固体废物均属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间中，一般固废间采取了防雨、防风、防渗漏措施，达到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废包装桶（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废机油桶）、废过滤纤维、漆渣、废活性炭、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采取了防雨、防渗措施，达到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文中相关修订中的要求，后委托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放置垃圾收集桶中、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送往光大环保能源（平度）有限公司处理。

9.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平度分局 2020 年 4 月 21 日对《青岛荣泰铸造机械有限公司铸造机械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平环审[2020]67 号）。环保部门主要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见表 9-1。

表9-1 环保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表

序号	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1	该项目位于田庄镇荣泰路南侧，东临闲置厂区，南隔路为空地，西临青岛鑫德昌有限公司，北临青岛富迪铸机有限公司。项目已建，总投资 800 万元，占地面积 10920 平方米，建筑面积 8710 平方米，主要从事铸造机械设备生产，年产铸造机械设备 80 套。生产工艺：钢材、板材等原料→下料→机加工→焊接→打磨→喷漆→晾干→组装→产品。 主要设备：牛头刨床3台、立式升降台铣床4台、车床10台、打磨机7台、双轴立式	青岛荣泰铸造机械有限公司位于平度市田庄镇荣泰路南侧，东临闲置厂区，南侧隔路为空地，西临青岛鑫德昌有限公司，北临青岛富迪铸机有限公司。项目（一期）总投资 800 万元，占地面积 10920 平方米，建筑面积 8710 平方米主要从事铸造机械设备生产，年产铸造机械设备 80 套。生产工艺：钢材、板材等原料→下料→机加工→焊接→打磨→喷漆→晾干→组装→产品。 主要设备：牛头刨床3台、立式升降	是

	车床3台、钻床3台、锯床2台、镗床2台、砂轮切割机5台、大型等离子切割机2台、液压剪板机2台、液压折边机2台、普通焊机10台、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机40台、空压机3台、小型等离子切割机4台、滚床2台、小剪切机3台、喷漆设备2套。 根据《报告表》结论，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台铣床4台、车床10台、打磨机7台、双轴立式车床3台、钻床3台、锯床2台、镗床2台、砂轮切割机5台、大型等离子切割机2台、液压剪板机2台、液压折边机2台、普通焊机10台、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机40台、空压机3台、小型等离子切割机4台、滚床2台、小剪切机3台、喷漆设备1套。 项目（一期）符合产业政策，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各种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2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定期清运作农肥；化粪池须进行防渗漏处理，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项目落实了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做农肥。淬火水池、化粪池做了防渗处理。	是
3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机加工车间切割、焊接、打磨废气分别集中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高度为15米的排气筒（P1）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相关标准，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标准。 喷漆房密闭。调漆、喷漆、烘干废气集中收集，经“过滤纤维+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高度为15米的排气筒（P2）排放；VOCs、二甲苯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相关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相关标准。 采取合理有效措施，使厂界VOCs、二甲苯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相关标准，厂界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标准，厂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相关标准；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项目落实了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焊接、打磨工序设置固定工位，上方设集气罩（收集效率90%）收集产生的颗粒物，焊接、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99%）后，通过一根15m排气筒（P1）排放。 数控等离子切割工序设置四面罩（收集效率90%）收集产生的颗粒物，砂轮切割工序设置三面围挡，上方集气罩（收集效率90%）收集产生的颗粒物，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99%）后，通过一根15m排气筒（P2）排放。 喷漆房密闭。调漆、喷漆、晾干工序侧面设置集气装置（收集效率90%）收集废气（漆雾、VOCs、二甲苯、臭气浓度），废气经“过滤纤维+UV光解+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效率90%）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P3）排放。 根据检测结果，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颗粒物：10mg/m³）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的要求（颗粒物：15m排气筒排放速率3.5kg/h）要求；	是

		VOCs、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中金属制品业的排放限值（VOCs 2.4kg/h、70mg/m³，二甲苯 0.8kg/h、15mg/m³）。 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15m，2000（无量纲））。 生产车间密闭，喷漆房密闭。切割、焊接、打磨废气及调漆、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1.0 mg/m³）要求。VOCs、二甲苯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 2.0mg/m³，二甲苯 0.2mg/m³），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厂界臭气浓度限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20（无量纲））；	
4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及生产设备须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音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使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60（昼）/50（夜）分贝。	项目落实了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车间及生产设备布局合理，采取减振、消音、隔音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检测结果，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60（昼）（夜间不生产）。	是
5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规范收集、贮存和无害化处置利用。废活性炭、废过滤纤维、漆渣、废机油、废桶（油漆、稀释剂、机油）属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其暂存场所建设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下脚料、废金属屑、除尘器集尘、废包装材料（水性漆桶）属一般工业固废，由相关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其暂存场所建设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了规范收集、贮存和无害化处置利用。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进行规范化管理，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场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废活性炭、废过滤纤维、漆渣、废机油、废桶（油漆、稀释剂、机油）作为危险废物按照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交由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下脚料、废金	是

	（GB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废含油抹布、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运至光大环保能源（平度）有限公司处理。	屑、除尘器集尘、废包装材料（水性漆桶）属一般工业固废，由相关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其暂存场所建设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废含油抹布、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运至光大环保能源（平度）有限公司处理。	
6	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种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合理、有效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并定期演练，切实加强防范和处理各类环境突发事件的能力。	项目严格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种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了合理、有效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平度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为:370283-20200515-104-L。 项目配备了必要的应急设备并定期演练，提高了防范和处理各类环境突发事件的能力。	是
7	加强项目运营期间的环境管理与监测，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废气排气筒，应按照排污口规范化要求进行设置，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或采样平台，在排气筒附近醒目处设置环保标志牌。	落实了项目运营期间的环境管理与监测，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废气排气筒设置便于采样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排气筒附近醒目处设置环保标志牌。	是
8	按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按国家规定建立信息公开制度。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项目按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按国家规定建立信息公开制度。项目经环评论坛网站公示，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是
9	项目须严格按照申报及批复内容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项目严格按照申报及批复内容建设，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未发生重大变更。	是
10	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项目建设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现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是
11	本批复仅针对环境影响提出相关要求，涉及土地、规划、城建、安监、排水、消防、水土保持、立项等，应符合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	项目按环保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建设。涉及土地、规划、城建、安监、排水、消防、水土保持、立项等，按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实施。	是

十、验收监测结论

（一）结论

2020年6月04~05日对青岛荣泰铸造机械有限公司铸造机械设备生产项目（一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厂正常生产，各种生产设备运转良好，符合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得出如下结论：

10.1 废气

项目（一期）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切割、焊接、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漆雾、VOCs、二甲苯、臭气浓度。

焊接、打磨工序设置固定工位，上方设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收集产生的颗粒物，焊接、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 99%）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P1）排放。

数控等离子切割工序设置四面罩（收集效率 90%）收集产生的颗粒物，砂轮切割工序设置三面围挡，上方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收集产生的颗粒物，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 99%）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P2）排放。

喷漆房密闭。调漆、喷漆、晾干工序侧面设置集气装置（收集效率 90%）收集废气（漆雾、VOCs、二甲苯、臭气浓度），废气经“过滤纤维+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效率 90%）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P3）排放。

根据检测结果，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颗粒物：10mg/m³）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的要求（颗粒物：15m 排气筒排放速率 3.5kg/h）要求。

VOCs、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金属制品业的排放限值（VOCs 2.4kg/h、70mg/m³，二甲苯 0.8kg/h、15mg/m³）。

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15m，2000（无量纲））。

生产车间密闭，喷漆房密闭。切割、焊接、打磨废气及调漆、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0 mg/m^3 ）要求。VOCs、二甲苯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 2.0 mg/m^3 ，二甲苯 0.2 mg/m^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厂界臭气浓度限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20（无量纲））；

10.2 废水

项目（一期）营运期无生产用水，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防渗）处理后定期外运作农肥。

10.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切割机、打磨机、车床、刨床、锯床、铣床、剪板机、折边机、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为了降低该项目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企业采取如下降噪措施：

（1）建设单位在工艺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设备，从源头降低噪声指数；提高设备的安装精度，做好平衡调试。

（2）设备安放稳固，与地面保持良好接触，并在设备和地面之间加装隔振元件，从而有效地降低振动强度。

（3）生产过程中，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机械设备，保持润滑，紧固各部件，减少运行震动噪声。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不生产）。

10.4 固废

项目（一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下脚料、废金属屑、回收颗粒物、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废机油桶）、废过滤纤维、漆渣、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含油抹布，以及生活垃圾。

下脚料、废金属屑、回收颗粒物、废包装材料，均由相关单位回收综合利用。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以上均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间中，一般固废间采取了防雨、防风、防渗漏措施，达到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废包装桶（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废机油桶）、废过滤纤维、漆渣、废活性炭、废机油，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采取了防雨、防渗措施，达到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文中相关修订中的要求，后委托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厂区内设有垃圾桶，废含油抹布、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后送往光大环保能源（平度）有限公司处理。

青岛荣泰铸造机械有限公司铸造机械设备生产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在施工及试运行期间由建设方和辖区环保局共同监督管理，未发生环保违法现象。并按照“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问题，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所提环保措施，环保设施已经建成并正常使用。综上所述，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一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建议

1、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的管理，及时做好记录，确保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自主进行污染源监测，并做好记录。

3、加强危废暂存、处置转移管理，并做好记录。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3730609475R	
名 称	青岛荣泰铸造机械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青岛平度市田庄镇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韩瑞芹
注 册 资 本	伍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1 年 09 月 05 日
营 业 期 限	2004 年 06 月 29 日至 2038 年 06 月 16 日
经 营 范 围	一般经营项目:铸造机械、矿山机械、环保机械制造, 铸造材料加工。(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 须凭许可证经营)。
	
	登 记 机 关
2009 年 06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dxy.gov.cn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平度分局文件

平环审〔2020〕67 号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平度分局 关于对青岛荣泰铸造机械有限公司铸造机械设 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青岛荣泰铸造机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铸造机械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田庄镇荣泰路南侧，东临闲置厂区，南隔路为空地，西临青岛鑫德昌有限公司，北临青岛富迪铸机有限公司。项目已建，总投资 800 万元，占地面积 10920 平方米，建筑面积 8710 平方米，主要从事铸造机械设备生产，年产铸造机械设备 80 套。生产工艺：钢材、板材等原料→下料→机加工→焊接→打磨→喷漆→晾干→组装→产品。

主要设备：牛头刨床 3 台、立式升降台铣床 4 台、车床 10 台、打磨机 7 台、双轴立式车床 3 台、钻床 3 台、锯床 2 台、镗床 2 台、砂轮切割机 5 台、大型等离子切割机 2 台、液压剪板机

2 台、液压折边机 2 台、普通焊机 10 台、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机 40 台、空压机 3 台、小型等离子切割机 4 台、滚床 2 台、小剪切机 3 台、喷漆设备 2 套。

根据《报告表》结论，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运营中要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定期清运作农肥；化粪池须进行防渗漏处理，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机加工车间切割、焊接、打磨废气分别集中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高度为 15 米的排气筒（P1）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相关标准，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

喷漆房密闭。调漆、喷漆、烘干废气集中收集，经“过滤纤维+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高度为 15 米的排气筒（P2）排放；VOCs、二甲苯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相关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相关标准。

采取合理有效措施，使厂界 VOCs、二甲苯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相关标准，厂界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相关标准,厂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相关标准;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及生产设备须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音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使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60(昼)/50(夜)分贝。

(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规范收集、贮存和无害化处置利用。废活性炭、废过滤纤维、漆渣、废机油、废桶(油漆、稀释剂、机油)属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其暂存场所建设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下脚料、废金属屑、除尘器集尘、废包装材料(水性漆桶)属一般工业固废,由相关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其暂存场所建设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废含油抹布、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运至光大环保能源(平度)有限公司处理。

(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种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合理、有效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并定期演练,切实加强防范和处理各类环境突发事件的能力。

(六)加强项目运营期间的环境管理与监测,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废气排气筒,应按照排污口规范化要求进行设置,

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或采样平台，在排气筒附近醒目处设置环保标志牌。

（七）按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按照国家规定建立信息公开制度。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三、项目须严格按照申报及批复内容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四、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五、本批复仅针对环境影响提出相关要求，涉及土地、规划、城建、安监、排水、消防、水土保持、立项等，应符合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平度分局

2020年4月21日

抄送：青岛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平度大队，青岛云中立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平度分局办公室

2020年4月21日印发

2020-370283-34-03-000006



191512340467

正本

编号: QDYB-YS-2019-088

检测报告

优邦 (H 检) 字 20200609 号

项目名称: 铸造机械设备生产项目

委托单位: 青岛荣泰铸造机械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0 年 06 月 12 日



青岛优邦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表

第 1 页 共 7 页

青島优邦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2020年06月12日

批准: 徐延波

日期: 2022.07.12

青岛优邦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噪声检测结果报告表

报告编号：优邦（H 检）字 20200609 号

第 2 页 共 7 页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昼间	
		检测时间	Leq (dB)
2020.06.04	北厂界 1#	08:30	58
	东厂界 2#	08:34	53
	南厂界 3#	08:39	58
	西厂界 4#	08:43	59
2020.06.05	北厂界 1#	08:33	59
	东厂界 2#	08:37	52
	南厂界 3#	08:42	57
	西厂界 4#	08:47	59
气象条件	2020.06.04 昼间：天气：晴 风速：1.9m/s。 2020.06.05 昼间：天气：晴 风速：2.0m/s。		

本页以下空白

青岛优邦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废气检测结果报告表

报告编号：优邦（H 检）字 20200609 号

第 3 页 共 7 页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0.06.04	焊接、打磨工序排气筒 P1	颗粒物	09:05	6.1	2.04×10^{-2}
			10:40	6.9	2.33×10^{-2}
			14:19	6.5	2.23×10^{-2}
	切割工序排气筒 P2	颗粒物	08:26	5.9	3.29×10^{-2}
			09:56	6.3	3.54×10^{-2}
			13:35	5.7	3.23×10^{-2}
	调漆、喷漆、晾干工序排气筒 P3	二甲苯	09:46	0.194	1.75×10^{-3}
			11:27	0.106	9.37×10^{-4}
			15:21	0.152	1.36×10^{-3}
		VOCs	09:46	3.04	2.74×10^{-2}
			11:27	3.00	2.65×10^{-2}
			15:21	3.82	3.43×10^{-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09:46	55	/
			11:27	73	/
			15:21	73	/
2020.06.05	焊接、打磨工序排气筒 P1	颗粒物	09:15	5.6	1.94×10^{-2}
			10:52	6.2	2.12×10^{-2}
			13:55	6.4	2.21×10^{-2}
	切割工序排气筒 P2	颗粒物	08:29	5.8	3.31×10^{-2}
			10:07	6.2	3.44×10^{-2}
			13:11	6.6	3.86×10^{-2}
	调漆、喷漆、晾干工序排气筒 P3	二甲苯	09:57	0.091	8.29×10^{-4}
			11:25	0.098	8.65×10^{-4}
			14:43	0.119	1.10×10^{-3}
		VOCs	09:57	3.05	2.78×10^{-2}
			11:25	3.23	2.85×10^{-2}
			14:43	3.64	3.35×10^{-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09:57	55	/
			11:25	55	/
			14:43	73	/

青岛优邦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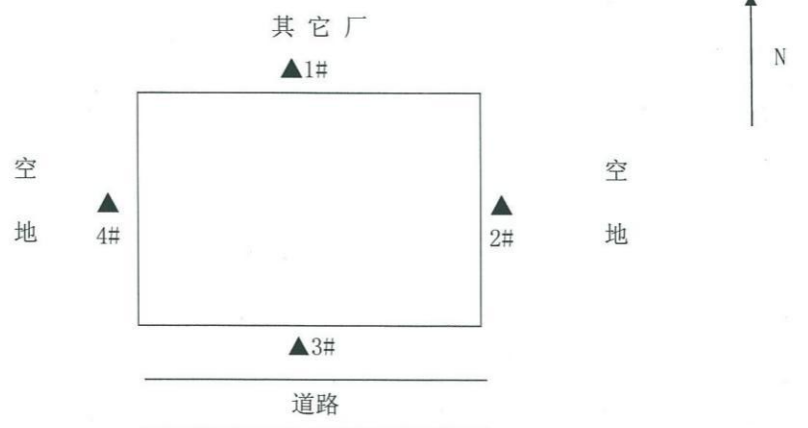
废气检测结果报告表

报告编号：优邦（H 检）字 20200609 号

第 4 页 共 7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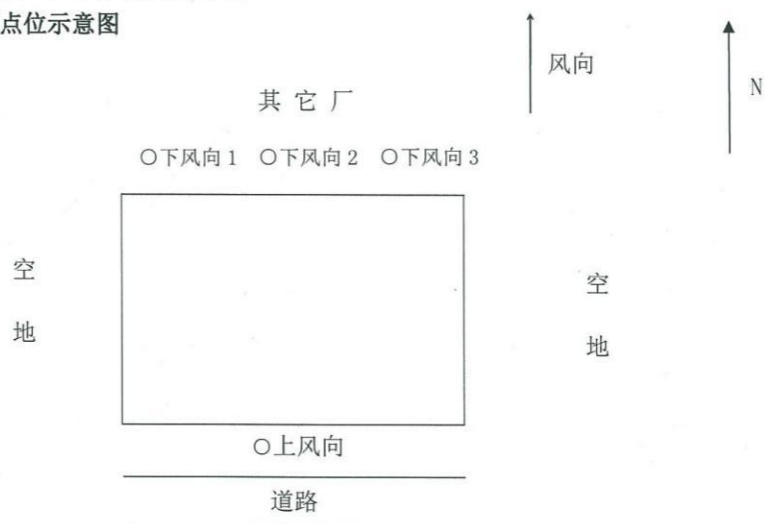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mg/m ³)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2020. 06. 04	颗粒物	08:00	0.283	0.600	0.683	0.567
		11:00	0.317	0.583	0.567	0.600
		15:00	0.300	0.633	0.650	0.617
	VOCs	08:00	0.87	1.46	1.24	1.23
		11:00	0.82	1.35	1.57	1.27
		15:00	0.76	1.42	1.23	1.37
	二甲苯	08:00	未检出	0.0815	0.0823	0.0828
		11:00	0.0332	0.0825	0.0809	0.0812
		15:00	0.0318	0.0845	0.0820	0.082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08:00	11	14	12	14
		11:00	12	15	13	13
		15:00	11	15	12	14
2020. 06. 05	颗粒物	08:00	0.267	0.600	0.650	0.550
		11:00	0.300	0.567	0.550	0.533
		15:00	0.283	0.633	0.633	0.500
	VOCs	08:00	0.85	1.38	1.21	1.26
		11:00	0.74	1.28	1.47	1.30
		15:00	0.84	1.39	1.30	1.24
	二甲苯	08:00	未检出	0.0842	0.0822	0.0841
		11:00	未检出	0.0861	0.0831	0.0836
		15:00	未检出	0.0849	0.0834	0.083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08:00	11	14	12	13
		11:00	11	15	13	14
		15:00	11	14	13	14

附图 1：噪声检测示意图



注：图中“▲”为测点，主要声源为混合噪声。

附图 2：无组织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图中“○”为测点。
(本页以下空白)

附表 1: 排气筒检测期间运行参数表

第 6 页 共 7 页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含湿量 (%)	烟气温度 (°C)	流速 (m/s)	标干流量 (m³/h)	烟筒高度 (m)	烟筒内径 (m)
2020. 06. 04	焊接、打磨工序 排气筒 P1	09:05	2.2	36	5.58	3347.793	15	0.5
		10:40	2.2	37	5.64	3383.991		
		14:19	2.2	38	5.71	3425.789		
	切割工序排气 筒 P2	08:26	2.3	35	14.5	5583.951	15	0.4
		09:56	2.3	36	14.6	5622.787		
		13:35	2.3	37	14.7	5660.974		
	调漆、喷漆、晾 干工序排气筒 P3	09:46	2.2	29	5.73	9016.765	15	0.8
		11:27	2.2	30	5.62	8843.669		
		15:21	2.2	31	5.70	8969.557		
2020. 06. 05	焊接、打磨工序 排气筒 P1	09:15	2.2	34	5.78	3467.786	15	0.5
		10:52	2.2	36	5.69	3413.789		
		13:55	2.2	37	5.75	3449.787		
	切割工序排气 筒 P2	08:29	2.3	35	14.8	5699.483	15	0.4
		10:07	2.3	36	14.4	5545.447		
		13:11	2.3	37	15.2	5853.526		
	调漆、喷漆、晾 干工序排气筒 P3	09:57	2.2	29	5.79	9111.182	15	0.8
		11:25	2.2	30	5.61	8827.933		
		14:43	2.2	31	5.85	9205.598		

附表 2: 现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检测日期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RH%)	总云量	低云量
2020. 06. 04	08:00	S	2.1	19.4	100.9	45	1	0
	11:00	S	2.1	31.3	100.5	40	1	0
	15:00	S	2.2	32.1	100.4	35	1	0
2020. 06. 05	08:00	S	1.9	18.6	100.6	40	1	0
	11:00	S	1.8	30.1	100.4	35	0	0
	15:00	S	1.8	31.3	100.3	35	1	0

附表 3: 方法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方法	单位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dB	/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mg/m³	1.0
	二甲苯	HJ 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mg/m³	0.004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方法	单位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VOCs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mg/m ³	0.07
	臭气浓度	GB/T 14675-1993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式比较嗅袋法	无量纲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mg/m ³	0.001
	VOCs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mg/m ³	0.07
	二甲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mg/m ³	1.5×10 ⁻³
	臭气浓度	GB/T 14675-1993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式比较嗅袋法	无量纲	/

.....本报告结束.....



附件 5 危废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SDWJ-2020-SW-QD-RT-252



合同查询
输入公司名称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 青岛荣泰铸造机械有限公司

乙 方: 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 山东省聊城市冠县

签 约 时 间: 2020 年 6 月 15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第二条 危险

甲方(委托方): 青岛荣泰铸造机械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平度市田庄镇荣泰路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乙方(受托方): 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山东冠县经济开发区后张平村 邮政编码: 252500

联系电话: 15863567899 座机电话: 0635-5105778

鉴于: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处置。

2、乙方公司拥有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库,于2019年10月10日获得聊城市环保局下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聊城危废临03),可以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运业务。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一)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废物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

(二) 甲方提前10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确认符合承运要求,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处置工作。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主要成分	预处置量 (吨/年)	包装规格	处置价格 (元/吨)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固态		0.1		根据化 验结果 报价
废过滤纤维(含漆 渣)	HW49 900-041-49	固态		1		
漆渣	HW12 900-252-12	固态		1.202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固态		2.19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液态		0.01		

附：须处置危险废物种类和价格需经过化验确认后确定，具体价格按照双方商议的报价单为准，

实际处置时，需签署附属协议，凡代码不属于乙方接收范围之内，此合同无效。30 吨以上起运，单次不足 30 吨按实际运输情况补交运输费用，单种危废不足一吨按一吨收费。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装车，乙方组织车辆承运。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车辆无货而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2、处置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3、处置地点：山东省冠县经济开发区万洁环保厂区。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签字确认。



第四条 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 2、甲方确保包装无泄漏，包装物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环保要求，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且乙方不返还废物包装物。
-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 4、甲、乙双方认可符合国家计量标准允许误差范围内的对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计量重量。

(二) 乙方责任

-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收款方式

收款账户：37001858008050156635

单位名称：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冠县支行

税 号 913715254943773173

公司地址：冠县工业园区后张平村

电 话：0635—5105779

- 1、甲方合同服务款 5000 元整。
- 2、甲方合同服务费不能冲抵处置及其他费用。



3、乙方去甲方接收危废后，根据双方确认的数量，结算货款，车辆方可离厂。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1年，自2020年6月15日至2021年6月14日。

第七条 违约约定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处置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同时支付给乙方本批次处置费10倍的赔偿金。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冠县辖区内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终止

(1) 合同到期，自然终止。

(2) 发生不可抗力，自动终止。

(3) 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青岛荣基铸造机械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2020年6月15日



乙方：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2020年6月15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254943773173 1-1

名称 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冠县工业园区后张平村

法定代表人 杨国梁

注册资本 壹仟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5月05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5月05日至2024年05月04日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的研发、销售、环保工程设计、安装、服务；聚合氯化铁购销；酸洗废液综合利用；工业废弃物的收集、贮存和转运（凭环保部门批准的手续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10月15日

提示: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要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d.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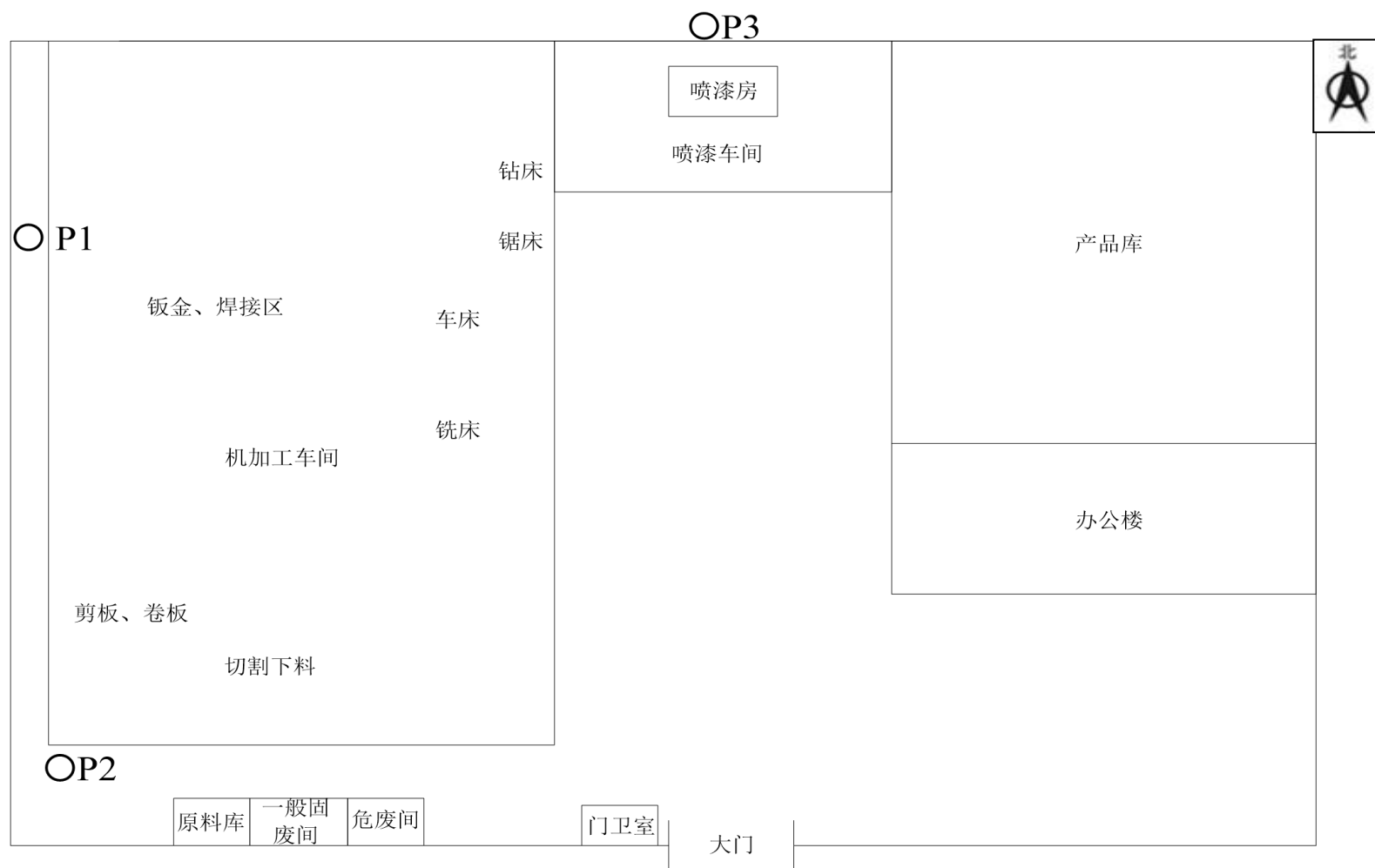
附件 6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青岛荣泰铸造机械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70283730609475R
法定代表人	韩瑞芹		联系电话	13475868535
联系人	韩春杰		联系电话	18560661818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青岛市平度市田庄镇荣泰路南侧 东经 119°44'24"；北纬 36°46'33.6"			
预案名称	青岛荣泰铸造机械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等级[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青岛荣泰铸造机械有限公司 (公章)				
预案签署人	韩瑞芹		报送时间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编制说明; 6.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7.评审表。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0年5月11日收齐,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平度分局 (公章) 2020年5月11日			
备案编号	370283-20200511-104-1			
报送单位	青岛荣泰铸造机械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for		经办人	for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相邻企业关系图



附图4 项目监测点位图



项目厂区



项目东侧



项目南侧



项目西侧



办公楼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



焊接、打磨集尘罩



附图 5 项目现状照片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青岛荣泰铸造机械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铸造机械设备生产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020-370283-34-03-000006				建设地点		平度市田庄镇荣泰路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三、通用设备制造业 69 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铸造机械设备 8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铸造机械设备 80 套		环评单位		青岛云中立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平度分局					审批文号		平环审[2020]6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4					竣工日期		2018.6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青岛涵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青岛优邦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1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青岛荣泰铸造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283730609475R			验收时间		2020.6.04-2020.06.0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0	0	0				0		+0										
	化学需氧量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石油类																							
	废 气					6720	0	6720				6720		+6720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6.18	10	16.38	14.59	1.78				1.78		+1.78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1286	0.001286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3.29	70	0.869	0.704	0.165				0.165		+0.16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